

專案質詢

8-2-10-087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近來頻傳食品殘留農藥或有毒添加物，可能造成食用者健康受損，而主管機關衛生署與農委會之間權責不明、檢驗標準未訂定、處理態度被動、資訊透明度不足，更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，應如何應對檢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新聞報導，自今年 10 月以來，先後爆發韓國進口之速食麵含有致癌物「苯芘」(Benzopyrene)；與金墩米疑似農藥殘留事件。此二事件已使國內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產生疑慮，亦使衛生署對食品安全的把關，公信力受到質疑。
- 二、據報載，苯芘具有致癌性，為含油脂食品加熱過程中所自然產生的物質，如泡麵、燒烤物、煙燻食品中均可能檢出。世界衛生組織早於 2009 年就將其列為一級致癌物，規定食品含量不得超過 10ppb (十億分之一)；歐盟更規定在 5ppb 以下。我國對食品含有苯芘之容許量，至今未有相關規範，應盡速參考相關國際標準訂定之，使業者與民眾有法可循，避免恐慌。
- 三、金墩米農藥殘留事件，從金墩公司 10 月 31 號自行送檢傳驗出「撲滅松」及「賽達松」等農藥以來，消息一日數變，雖最後證明虛驚一場，但是否殘留農藥的檢測責任、回收下架的通報與強制機制、對業者處罰與否，均未有明確負責單位和統一的說明。農政與衛生單位之間雖有合作，惟權責不明。據衛生署官員表示，在與農委會溝通後，農委會表示未來會依照糧食管理法，針對市售小包裝米進行農藥檢測，衛生署仍以重金屬及黃麴毒素為稽查重點。但為何檢驗稻米殘留有害物質，卻因有害物質不同而分為兩個行政機關掌管？其抽驗、通報、處罰有無固定的流程或標準可循？會不會產生消極衝突互踢皮球、或積極衝突重複處罰的疑慮？衛生署既主管食品安全，應考慮與農政機構合作成立專責小組，以統一負責，並設計公開透明的行政流程，以利公眾查詢相關資訊並加以監督。
- 四、未來如再度發生相關事件，衛生署不應採取消極態度，與農政機關在負責範圍上各持己見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互踢皮球，或放任廠商於事實未明時對外自行說明，徒增事件複雜度與社會恐慌。